**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充分体现推免工作中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校教务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1. 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分配总指标确定，本年度推免名额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也不再设置留校限额。

1. 推免组织机构

计算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健 许晨昱

成 员：陆建峰 考持坤 王永利 李千目 任明武 俞 研 田 野

秘 书：夏义生 韩珂

1. 推荐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依照《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方法》和《计算机学院综合测评积分条例》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前三年推免综合排名（含课程平均成绩、学生综合能力）前30%；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英语成绩的计算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按8学分计；排名时，课程成绩占85%；综合素质评定占15%，包含思想行为（个人荣誉、集体荣誉、思想品德评议等）占5%，能力素质（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文艺、体育竞赛及社会工作）占10%。

（2）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3）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及实验课平均成绩优良；

（4）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到460分，或者六级达到425分；

（5）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6）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以免研排名列入的课程计算，即前六学期平均成绩达78分）。

（7）CCF CSP（计算机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成绩必须大于等于当次考试的平均值，或者参加过省级程序设计竞赛，并获得过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获得过ACM/ICPC的区域赛铜奖及以上奖励。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对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7.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第2条所列条件的限制：

（1）参加教务处公布的本科生学术科技竞赛目录中的计算机学院所列竞赛，获得国家二等奖或省一等奖及以上科技竞赛奖励；发表高层次学术论文，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2）专业排名特别靠前（前5％）。

8.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公开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9. 报名进入支教团成员或“2+2”辅导员的学生，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括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名列学院或专业前40%，CCF考试是否通过不作要求。

四、注意事项

1. 对在申请推免生资格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学生一旦申报并获得推免名额，再申请出国或就业学院一律不予以审批。

3. 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4.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5. 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O一七年九月十二日